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627號

原告 林梁祖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211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
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姿利